

山西大学校园围墙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安全，确保校园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我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围墙包括本校各校区管辖范围内所有围墙、护栏、警戒线以及其他实体屏障等（以下统称围墙）。

第三条 校园围墙是保障校园安全的重要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破坏、改建，不得擅自开设校园出入通道。严禁任何人翻越围墙。

第四条 保卫武装部对破坏、翻越围墙进出校园的行为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保卫武装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加强日常巡逻、监控全程无死角覆盖、设置警戒线、安排专人站岗值守等方式，加强校园围墙安全管理，严防任何破坏、翻越校园围墙的行为发生。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为校园围墙的修缮责任部门，围墙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遭到破坏的，后勤管理处应当及时发现和修缮。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为所在单位教职员和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应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本单位师生员工

发生破坏、翻越围墙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校园围墙安全管理实行工作责任追究制，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等发生安全责任问题的，对监管部门、维修部门、主体责任部门等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示和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对破坏、翻越围墙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西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规定（暂行）》及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在特殊时期例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校园围墙安全管理规定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保卫武装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破坏、翻越围墙的教职员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及人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在特殊时期例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校园围墙安全管理规定的，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保卫武装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破坏、翻越围墙的非我校师生员工，由保卫武装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